龙田府发〔2021〕64号

龙田乡人民政府

# 关于印发《龙田乡场镇户外广告专项整治

#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：

按照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城口县城区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城府办发〔2021〕159 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推进户外广告整治工作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已制定龙田乡场镇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实施方案，请各村认真执行。

龙田乡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13日

# 龙田乡场镇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设置、发布和管理，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，巩固“干净整洁、安全有序、文明和谐”的城市环境，依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决定开展我乡场镇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、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我县有关市容环境管理提升工作要求，一体化推进龙田乡场镇户外广告专项整治，通过集中一段时间对龙田乡范围内广告设置突出问题集中整治，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营造干净整洁、安全有序、文明和谐的乡村环境容貌。

二、整治范围及对象

龙田乡场镇范围内户外广告为此次专项行为整治对象，店招店牌不在此次整治范围之列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户外广告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、交通安全设施、交通标志、消防设施、消防安全标志的；

（二）户外广告，出现破损、残缺或严重褪色以及存在污迹和污损的，在责令改正的时间内逾期未改正的；

（三）户外广告产生的噪声污染、光污染等超过国家标准，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；

（四）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公共绿地设置的；

（五）在场镇主干道、次干道沿线采用布幅标语、彩旗、吊旗等形式设置商业广告的；

（六）内容不健康、外型欠美观的；

（七）擅自利用建筑施工工地围挡设置的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21年9月1日—9月30日）

积极宣传《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规，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、主动参与整治工作，制作“户外广告”专项整治公益广告、宣传单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，跟踪报道活动进展动态和工作成效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21年10月1日—10月31日）

各村根据职责紧密配合，围绕整治内容，分解落实责任，倒排工期，分阶段、分重点全面落实整治工作部署。重点难点问题组织乡执法队必要时对接，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为实施联合执法和综合执法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1年11月1日以后）

在集中整治基础上，适时组织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，对整治不到位的进行再落实、再整改。建立常态化定期巡查、报告、处置机制。健全完善户外广告整治管理机制和执法机制，巩固提升整治工作成效。